

彰化縣縣立線西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

3、課程架構

3-3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畫

法律規定教育 議題課程名稱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時數)				
	進度 (週次)	主要 學習內容	融入 領域課程	彈性學習 校訂課程	融入 學校活動
家庭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 第 5~8 11~20 週	1. 了解家庭資源的意涵。 2. 覺察與實踐兒童在家庭中的角色責任。	60	0	6
	下學期 第 1~19 週	1. 表達對家庭成員的關心與情感。	56	0	6
性別平等 (4 小時/學期)	上學期 第 3~21 週	1. 辨識性別刻板的情感表達與人際互動。 2. 了解不同社會中的性別文	165	0	4
	下學期 第 3~4 13~20 週	1. 認識身體界限與尊重他人的身體自主權。	150	0	4
家庭暴力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 第 7~8 10~13 週	1. 認識家庭暴力及其求助管道。 2. 知道家庭暴力發生的類型。	10	0	2
	下學期 第 7 週	1. 學習避免危險情境的發生。	10	0	2
性侵害犯罪 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 第 5 週	1. 認識性騷擾與性侵害的類型。 2. 同理與關懷受到性騷擾	2	0	2
	下學期 第 13 週	1. 學習與不同性別者平等互動。	2	0	2
環境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 第 1~20 週	1. 覺知氣候變遷會對生活、社會及環境造成衝擊。 2. 養成日常生活節約用水、用電、物質的行為，減少資源的消耗。	144	0	6
	下學期 第 1~12 14~20 週	1. 參與戶外學習與自然體驗，覺知自然環境的美、平衡、與完整性。	130	0	6

備註：1. 請依據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時數規劃上、下學期之節數。

2. 各校可依據其同質性規劃複合式課程（如課程中同時包含家庭教育課程及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），若是以宣導或活動的方式進行，實施時數應不超過法定時數的一半(3 節)。